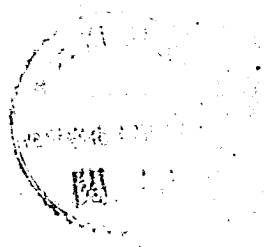


南洋叢書第三十五種



劉士木編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印行

明 聲

本書尙有陳福璿先生著「書後」一文，將註冊條例之危害，慨乎言之。適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在卽，擬將是書，分送各會員，以資參攷，故不及排印，特此聲明。

新民會研究資料室藏
資料整理番號
A9 123 0611

編者的話

華僑在南洋辦學，已有三十多年，到如今還沒有滿意的成績。他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是要算在殖民政府之下，處處受着壓迫，爲最大原因。有人說不對，最大原因，是在祖國政府不能保護，這話我亦當然承認。但是依我說來，華僑教育的不發達，好像是一個害病的人，祖國不能保護，屬於病的內部，可以叫做「內傷」。殖民政府的壓迫，屬於病的外部，可以叫做「外邪」。依照中國醫生來說，要治「內傷」，必先治好「外邪」。倘外邪不去，內傷未有能愈者。華僑教育，亦是這個道理。我們要想祖國政府來保護，必先要把外來的壓迫，設法驅除，才有辦法哩！

自去年暨南大、中央訓練部，相繼召集「華僑教育會議」，關於這種保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護華僑教育，取消各屬壓迫條例，提案很多，討論既不厭精詳，結果亦很多辦法。但是政府當局，尙不能十分注意，至今還未能把全力向各國交涉，這是一件莫大的憾事！所以近來荷英兩屬，壓迫愈甚，像解散海外黨部，禁教三民主義，取締新教科書，勒令教員出境，任意搜查華校，逮捕教員學生，幾乎日有所聞。照此情形，我政府當局，若不急起向各國提出嚴重交涉，恐怕我華僑教育，不久便有破滅的一日啊！

編者就近年調查所得，將南洋英荷法暹各屬，關於學校註冊條例，編印成冊。這些條例，從表面上看，雖不盡是爲華僑學校而設。實則骨子裏，大部分施行在華僑學校身上。換句話說：簡直都是華僑學校註冊條例罷了。倘這書能激起關心華僑教育者的注意，和政府當局，尤其是外交部的憤發，一致對外，不達目的不止，那是編者千分萬分希望的呀！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次

英屬南洋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荷屬東印度學校條例

暹羅民立學校法

安南南圻中文學塾規則

英屬沙撈越之學校註冊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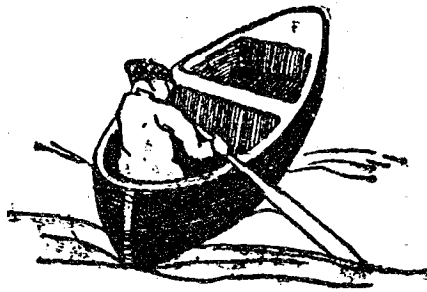
英屬沙撈越禁止華僑教授國語條例

附錄

南圻教育司錄取華文教員揭曉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例言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爲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非遇與本旨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各項界說規定如下：

(甲)「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提學司。

(乙)「副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副提學司。

(丙)「視學員」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視學員。

(丁)「醫官」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醫官。

(戊)「總理」指對於學校設施上有管理權之人。

(己)「董事部」指實行處理任何學校財政之一人或數人，官立學校不在此例。

(庚)「教員」指政府或總理或董事部所聘用以教授學生之人，如總理而為校長，或與校長同等地位者，則亦在教員之列。

(辛)「學校」指(參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正在時常教授十五名以上之學生於一教室，或數教室之所；但其教材之純係宗教性質者，不在此例。

(壬)「註冊簿」指依據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第十七條，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第十七條(學校註冊)或本條例各條款之規定，而保存之註冊簿，「已註冊」即已登錄入註冊簿之意。

第三條 本條例各條款，除全由英國軍官維持辦理之學校以外之各學校，均適用之。

第四條 總督可委派其認為勝任之人為提學司，視學員及醫官，以實施本條例。

學校註冊

第五條 (一)學校概須註冊。

(二)不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六條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備有註冊簿一冊，或數冊，將已註冊各校之名稱，及其總理，各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之姓名，以及隨時實

施本條例各條款所必需之一切詳細條目，一一登錄入簿。

第七條

(一) 學校註冊，可由該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向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請願。

(二) 請願書格式，應照本條例表式一。(詳附錄)

第八條

(一) 任何學校請求註冊，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參酌本條第二項)准其註冊，並給以註冊證，如表式二。(詳附錄)

(二) 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或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則非待校舍宜於衛生，並切實擔保，不至用作集會等活動之所時，可不准註冊。

(三) 如不准註冊，提學司應送通知書於請求註冊之人，告以請

願書已經拒絕，並准其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之註冊

第九條 (一) 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概須註冊。

(二) 未經註冊而任為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惟遇已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告退，而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繼任時，則此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於其就職後二十日以內註冊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一) 註冊為總理或董事部人員之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或副

提學司，其格式如表式三。（詳附錄）

（二）註冊爲教員之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其格式如表式四。（詳附錄）

第十一條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十條，而請求註冊者，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即照准，如爲教員，則應給以註冊證，如表式五。（詳附錄）

惟提學司得便宜行事，不准註冊，如遇請求註冊之人（甲）曾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乙）曾任某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而該校已因本條例各條款，或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或馬來保護國之任何法律，（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而宣布爲非法學校，（丙）請求註冊爲教員，而提學司

察知其如果充任教員，對於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皆有妨礙者。

第十二條

(一) 已註冊學校之總理，如遇該校教員及董事部人員有所更動，有呈報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責。

(二) 總理於更動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尙未呈報者，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學校之管理與督察

第十三條

提學司有親自視察，或命令副提學司或視學員視察已註冊學校之責，每年至少一次，以便查核本條例規定各條款，各校奉行與否。

第十四條

爲欲實行本條例各條款起見，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視學員，可在適宜時期內，入已註冊之學校，檢查其書籍，及關於處理校務，或教授學生之公牘，若其書籍公牘，察出爲含有政治宣傳作用，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者，可取出之，以便再加審查。

第十五條

(一) 如提學司察知本條例其條款爲已註冊之某校所未曾奉行，可送通知書於該校總理，命其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進行規定於通知書內之各項計畫，以便奉行該項條款，並告以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可向參議院總督呈訴，通知書限期已到，或兩星期已過，而提學司規定之計畫，尙未進行，亦未呈訴於參議院總督，則提學司可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從此不許復註冊。

第十六條

(一) 如該校總理找尋不着，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且在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爲已交到總理本人。

(二) 如呈訴於參議院總督，總督命該校總理，將通知書內提學司指定之計畫，或他項計畫，一一進行，而總理不奉命。總督可命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從此不許復註冊。

(一) 無論何時已註冊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力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或爲馬來某保護國某項法律（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所宣布爲非法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

(二) 無論何時，提學司察知其任用已註冊之某教員於某校，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或學生之利益者，提學司可取消其註

冊，並向之索還註冊證而註銷之。

(三)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已因本條款(一)(二)兩項而取消註冊，提學司應即作書通知，告以取消註冊等情，並准其於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第十七條

(一)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用人員，可入(必要時可助以武力)彼所疑為未註冊學校所在之任何房屋宅第等建築物，並可搜查或查封，或取出任何書籍公牘，或其他物件之被所認為屬於未註冊學校之財產，或與之聯絡公用者。

(二)為欲遵行本條例而入室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房屋宅第等建築物，或任何鎖閉之倉

庫，疑爲藏有屬於未註冊學校或與之聯絡而公用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宣布非法學校

第十八條

(一) 如參議院總督察知某校以政治宣傳爲目的，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總督可命令通知該校總理，詳述控告該校之各項事實，並請其於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說明該校何故不應宣布爲非法學校。

(二) 如該校總理找尋不著，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並於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爲已交到總理本人。

(三)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欲說明其學校不應宣布爲非法學校之故，可用英語，將其理由繕成呈文，於通知書限定時期內，呈交參議院秘書。

(四)如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並無呈文上達，或參議院總督對於呈文加以考慮，或於其認爲必要時，再加調查後，而確信該校含有上述目的之一，或用作集會之所，則總督可宣布該校爲非法學校。

(五)爲欲貫徹本條款及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款之宗旨，「學校」應認作無論何地之實施教育者，其生徒之數可不論。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而該校已經註冊，則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將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

第十九條

人員暨各教員一律取消註冊，而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從此不許復註冊，各教員因此而取消註冊，在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追還其註冊證時，應即交還作廢。

第二十條

(一) 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用人員，可入校（必要時可助以武力）搜查，取出，或毀壞該校之招牌，印信，旗幟及其他徽章標記，以及書籍，或其他物件之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者。

(二) 爲欲遵行本條例而入校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校，或任何鎖閉倉庫，疑爲藏有本條例所准許毀壞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第廿一條 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則無論何人，仍任該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罰則

第廿二條 無論何人，根據本條例第七第十四兩條款，請求爲學校或個人註冊，故以不實不全之情節，呈報於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廿三條 無論何人，攔阻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其他官員，根據本條例而入室，或搜查，或施行本條例授與之任何權力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廿四條

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者，應由地方法庭或警署法庭，分別定罪處罰，初犯罰洋二百五十元以下，重犯罰洋五百元以下，此種法庭，可不照刑事訴訟之定章，而課以本條款規定之全部處罰。

總則

第廿五條

(一) 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因提學司不准其學校註冊，或因提學司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指揮一切，而受冤屈者，及無論何人，因本條例第十六條而取消註冊者，可在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書送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二) 呈訴之理由，須用英文簡單說明於訴狀中，呈達議院秘書，

參議院秘書應於七日內通知審詢。

(三) 審詢時，控訴人可親自或請律師到庭，受審辯護。

第廿六條 參議院總督根據本條例而公布之命令，皆係最後之命令。

第廿七條 (一) 參議院總督爲欲糾正校風，並增進效率，以及實施本條例

各項條款，得釐訂章程若干條，而與此本旨無違，可訂立章程。規定：

(甲) 學校或建築物之衛生狀況。

(乙) 實行紀律之方法。

(丙) 禁用不適宜之書籍。

(丁) 禁止校舍借作不適宜之用途。

(戊) 管理學校紀錄及賬簿妥善之法。

(己) 學生健康及校舍衛生之檢驗。

(二) 此項章程於憲報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違此定章之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或各教員之違章，或指使他人違章者，應受重罪，且應按律懲治，如無定律可援，則課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之罰款。

第廿八條 非有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控告，無論何人，不應控指為違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釐訂之章程。

第廿九條 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從此作廢。

附錄

表式(一)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敬啟者：茲有學校一所，將於……（填校址）開辦，敢乞按照一九二一
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賜給註冊證書爲感。茲將應開各節附呈
督核，此上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鈞鑒。

總理（或董事部人員）……（簽名）謹啟

一九 年 月 日

計開

- 一、校名及校址。
- 二、男校或女校或男女同校。
- 三、各教室容積。
- 四、各級撮要。

五、各級每週授課時間表。

六、點名次數。

七、例假。

八、各教員姓名，年歲，資格，履歷，及俸額。

九、各董事部人員之姓名住址及其職務。

十、各項費用及其減免。

十一、其他經費。

(甲)基金或地產。

(乙)公家捐助。

(丙)私人捐助。

十二、校舍租金。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十三、校債。

表式(二)

……埠……學校，已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註冊，特給此證。

提學司

表式(三)

敬懇者：乞將鄙人註冊為……埠……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通訊處如下……

簽名

表式(四)

敬懇者：茲錄呈應開各節，乞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將鄙人註冊為教員，並希

賜給註冊證書為感。通訊處如下……

簽名

計開

一、姓名篆號

二、生長地

(甲)國

(乙)省

(丙)州及縣

(丁)鎮或村或街

三、在何地受教育

四、資格

五、從前任職各學校之校名校址及任職年期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六、現在任職學校之校名校址及訂定任職年期

七、現在住址

八、學校之標記或其總理之署名

表式(五)

.....(英文姓名).....(華文姓名)年.....歲,生於.....(生長地)
已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註冊為.....埠.....學校之教員。特
給此證。

提學司

一九 年 月 日

荷屬東印度學校條例

荷屬統轄東印度總管部堂，爲出示曉諭事，照得私人設教官廳向少視察，合函規定下列視察私人設教條例，宣布以資遵守。

第一條 (甲) 凡對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二百零一號國報，

經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二百零八十六號國報內修正之規則未有遵守義務者，(即非歐洲人) 今欲自行設教，不受政府公款，必須將其設教之意具呈報告於設教之地該管長官，(即府長) 並須將教授之性質，及教授之地點，於該報告內，詳細書明。(乙) 本條例所稱設教二字，係指非專教任何宗教之學校，而其學校內所收之學生，不僅爲三家之子弟者。(丙) 甲款所開

報告之式樣，及其詞句如何概由府長擬定。該呈應送何處官廳亦由府長指定之。(丁)該官廳於收到上述之呈報時，當發回收條一紙爲據。(戊)教授之性質，及地點，如有變更遷移時，應即另行報明。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之教育，應歸政府派定之官廳監視之。

第三條 (甲)第一條所指之教者，對於視察員之檢查，不得拒却。如該員對於教授各事，有所詢問時，務須詳細陳答，使其無礙視察職務。(乙)施教之地方，及其附設之學生寄宿舍等，該視察員，均得入內查視。

第四條 (甲)爲保公安起見，府長得禁止某人於一定之時間內，不得施教。但此種期間，最多不逾二年之久。(乙)上述禁令，須將令其停

第五條

止施教之理由註明，并將附張一紙，交授於關係人。(丙)於收到禁令後，在三個月以內之期間，得向本總督處，用書面呈，但一面仍須遵照禁令，停止施教。

(甲)(一)第一條所開之教授者，如不先行照章呈報，而擅自開課者，應懲以不過八日之拘留，或不過廿五盾之罰金。(二)其教授之性質，及施教之地點，有與呈報者不符時，倘非曾經報明有案，一經查覺，應懲以不過八日之拘留，或不過廿五盾之罰金。(三)有將第三條第一款之報告失誤者，應懲以不過八日之拘留，或不過廿五盾之罰金。(四)如有誑報，應懲以不過八日之拘留，或不過二十五盾之罰金。(乙)如犯上款所列事項，致受懲罰，而其所犯是在因犯同一事項之懲罰確定後，未滿二年者，應懲

以不過一個月拘留。或不過一百盾之罰金。

第六條 在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受禁止施教之期間內，擅行施教

者，應懲以最多一個月之拘留，或一百盾之罰金。

第七條 (甲)其向來施教於私學者，於條例施行時起，六個月以內，須遵

章將第一條所開列之報告呈報，而其他各條，則統由本條例宣佈之日起，發生效力。(乙)如有不遵章，將此項報告呈報，而於上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以後，仍復施教者，應懲以不過八日之拘留，或不過二十五盾之罰金。

第八條 其違犯本條例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罪為輕罪。

第九條 所有警員，暨本條例第二條所開之官員，均得查視有無違犯本條例之人。

荷蘭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示國報第一三六號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暹羅民立學校法

第一條 本律命名爲『欽定民立學校法』著爲法令，准於佛歷二四六一年四月第一日施行。

第二條 律詞之解釋，凡稱謂學校者，係專指民立學校而言。蓋除官立以外，無論個人或團體所組織之學校，而以教授諸學生者皆是。凡稱謂學生者，係指來肄業之人。凡稱謂校董者，係指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擔負開設或維持民立學校之責任者。凡稱謂校長者，係學校中之擔負教授責任及爲諸教員領袖者。若該校中只有一教員，卽以該教員爲校長。凡稱謂教員者，係指民校中之任教授者。凡稱謂法廳者，係指司法部所屬全國之民事法裁判所。

第一節 組織民立學校之規定。

第三條

組織學校之人，須具下列資格：一、其人之年齡，須完全在二十歲以上者。二、未受刑事法之定罪，如因犯叛逆國家或謀害君主，或立假誓誣告，及爲誑證，或聚衆爲盜組織紅字會黨，或僞造銀幣，及假冒單契，或強姦，及敗壞風化，或墮成形之胎，或偷盜搶劫，及妄施恐喝騙取貨財，或藏匿賊贓等案者。三、未受社會上指斥，因其平日有敗壞風化之污點，致失付託子弟使受教育之信任者。四、凡被任爲校長者，須具下列資格：一、具有上條所規定校董同樣之資格者。二、領有蒙學師，範畢業文憑，或官立學校第六年級之證書，或他樣之證書，或同等之藝術，經教育部大臣認爲與政府所給之證書同其効力者。惟此等被認可之人，須通曉普通漢語。

第四條

第五條 教育部大臣對於各已成立之學校校長，爲聲明之通牒；如該校

欲維持現狀，應依照本律完全遵行。並限于接到通牒之日起，二個月之期，呈復教育部大臣。

第六條 凡有欲創設學校者，須於開辦前二個月，將創辦情形，呈報教育

大臣。

第七條 凡已成立之學校，或欲在京都及京畿以外地方，新行組織學校

者，須向該地方教育部委員或地方知事，或京兆委員呈報，該地方有司，須將來呈及自己意見，轉呈教育部大臣；該公函可由郵局加保投遞。

第八條 呈報書應照下開格式：一呈明校董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明

校長之姓名，年歲，住址，籍貫；及曾領有何種證書。呈明校舍所在

地及其鄰近之現狀，並聲明是處曾否設有學校，或係欲新創。呈明現授課程或擬訂將來欲授之課程，由校董所定之章程。一、所教之學生爲男爲女，或男女兼收。二、年齡之限定若何。三、所授課程爲普通爲專門，或某一國之文字，及何種科學；呈明現在教員之額數，與擬定將來之額數若干。

第九條

教育部大臣，對於欲續辦已經成立之學校，或欲創設新校者之請願，可以反對。惟須舉反對之理由，以公事照復於請願者。一、凡已經成立之學校，於未接到反對之部文期內，可以照常上課。凡欲創設新校者，自投遞請願書之日起，於二個月時間，未接到反對之部文，亦可逕行舉辦。

第十條

凡欲反對已經成立及請願新創之學校，須有以下之理由，方能

施行。如請願欲續辦已經成立學校，或欲創設新校者之呈報，對於法律上有缺點，或有含混不實之處者；如校董校長之資格，不合於本律第三第四條所規定者；如原有校地或欲創之校地，有違礙於衛生者。

第十一條 凡經已成立之學校，或欲創設新校者，如已接到反對之部文，須依照部文所訓示，完全遵行。直至該部將前項反對之件取消，或經法廳之裁判以該部之反對為不合後，方能續辦或舉辦。

第十二條 凡已經成立之學校，及欲新創之學校，如未經教育部大臣，正式取消前項反對部文，則不得認為已完全依照本律遵行。

第十三條 凡欲續辦已經成立之學校，或欲創設新校人等，而以教育部之反對為不合，而向法廳起訴要求伸理者，須將訴詞另錄一份呈

寄教育部；如該案未經法庭最終判決，准其開學者，則不得續辦或舉辦，惟當開審期內，不論何級法庭，均有權可允該校爲暫時之續辦或舉辦。

第二節 管轄學校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全國民立學校之校董，其對各本校學生所施之教授，必如下列各節：一、使學生能通曉普通國文。二、養成學生使爲良好之國民，激發其愛國之心，至少須使其通曉國疆形勢及歷史地理等科學。若學校所授，並非普通科學，或其宗旨，在專授外國之某一國言語文字或某種藝術者，則教育部大臣，可以豁免上列規定課程。

第十五條

凡學校有欲更易校董或校長，或委人代理，或遷徙校地等事情，

須將詳細情形，直接報告於教育部大臣，其報告之件，由郵局加保投遞，若該校在京畿以外，則照例由地方官吏代遞，若該部以更易遷徙之事，能致學校之態度變遷，不能完全如律所規定，則可下反對之部文，不准其變易或遷徙；若該校長於接到部文一日之後，不能照部文施行，則該部可以勒令該校暫時或永遠停課。此等部令，立時可生効力。但於此時期中，若該校董或校長，以教育部此等處置為不合，亦可向法院起訴，要求伸理。

第十六條

凡校董欲聘何人為教員，須直接報告教育部大臣，其報告之函件，由郵局加保投遞；若校地在京畿以外，則由地方官吏照例代遞；此等報告，須聲明該教員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聘者之國籍；若經領有證書，或通諳何種藝術，亦須詳報。

第十七條

教育部大臣可以通牒於校董，要求將其教員辭退，惟須據以下之理由：一，該員有犯本條內第二第三兩款之嫌疑。二，不能證實其通曉國語可以施於教授，若校董校長自接到此項通牒，於一個月之時期，不將被教育部反對之教員辭退，則該部大臣可以提出起訴，要求法廳判決，將該員辭退。

第十八條

看各民校校董，於每年編列本校成績表，報告教育部大臣一次；其呈式如下列：一，教員之額數，每人須詳明姓名年歲及國籍。二，學生名數。三，考取學生名數，及受有何年級證書，亦須列明。

第十九條

教育部大臣，有權可以禁止，如經被查出一種能導人傷害良美之風化，破壞羣衆之安寧，及慫使青年逾越規矩等類書籍，不得在校中用爲教授；如何種書籍在禁止之例，則應將該書之名，宣

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十條 調查民立學校一職，由政府派員任理，如下列各職：一、尋常調查

員，由教育處總長地方教育司，巡編教務委員，各省教育部委員，各省督撫暨地方知事等委任。二、特別調查員，爲高級官吏，於應需要之時，由教育部大臣指派。

第廿一條 調查員之職任，在調查原有或新立各校及校董之情狀，是否與其呈報相符；及學校地點，是否有合衛生；呈報教育部大臣審查核奪。

第廿二條 調查員之權限如下列：一、調查現在之學生，是否照所呈報各節履行，並無何等更易。二、調查現在之學校，是否有合衛生規則。三、調查校長並各教員，是否能通曉暹文，以暹文教授學生，並訓督

學生使忠愛暹國及通曉暹國地理如本律所規定。四調查校中所有教授，是否有破壞風化秩序。暨公衆安寧，及違背國家等課程。

第廿三條

各調查員不論於何時，可以逕入各校查閱；校長與各教員，須以善意招待，以使得以查詢一切。

第廿四條

教育部大臣，將各民立學校註冊存案，所有原立及新立之校，均要詳明，並詳載以何理由而勒令停課。

第三節 停課之規則

第廿五條

宗教部大臣，有權可以勒令各校暫時或永遠停課，因據下列各理由：一，如有原立或新辦等校有違背本律之行爲。二，如因有更易校董校長，或遷徙校地等事，有違背本律之行爲。三，如因校董

校長之資格，不合於本律所規定。（參觀第三、第四兩條）四、如因該校地有不適宜之事發生，或因發生傳染症，有礙於學生及教員；若校長已接到通牒，使於適宜之時間，妥爲修改，或設法遷徙，而不遵照履行者。五、如因已證實調查員之報告，謂校董校長並無實意奉行本律，如所規定教授暹文訓導忠愛暹國，及使學生通曉暹國地理，或敢以犯禁書籍教授等事。若該學校已接到警告公文，於一個月之時期，而不履行者。六、如因校董有委任教員而不報部，或因法廳已判決將教員辭退，而校董置之不理者。凡關以上各節，教育部大臣對於各校所發停課部令，隨時可以發生効力；於此期內，若校董校長以該部所處置爲不合，欲求法廳公判，亦可照例起訴。

第廿六條

凡遇疫症流行，可傳染學生或諸教員者，教育部大臣立時可以飭令私立學校，立時停課；但停課之期，不過一個月，此項部令，若於必要時，亦可再令續停，然爲期祇再一個月。

第四節 私立蒙塾之規定

第廿七條

蒙塾之設，原以撫育幼童爲宗旨，兼教育之誦讀，使能知書數而已；凡蒙塾之教員，不必有何種之證書，亦可充任。

第廿八條

蒙塾對於本律所規定其他各條，如關於管轄上，開課閉課及衛生等件，亦宜從寬取締。

第五節 審判及定罪之規則。

第廿九條

法廳之審判，關於開課閉課及取消教員各案，對於教育部大臣及一切有關係得失之人，須予以援引證據之機會，並須聽兩方

駁論詳盡，然後加以裁判。此等案件須蓋紅印，迅加審決，不得依循常案號數。

第三十條

凡校董校長教員及塾師人等，如不遵照行政官訓令，或法廳最終判決之件履行，如飭令臨時或永遠閉校，或取消教員等事者，即以有罪論。當處以不逾一月之監禁，或不逾一百銖之罰款；或監禁與罰款並施。若有人已悉行政官之訓令，或法廳之判詞，而對於該校董校長教員塾師等加以贊助，使其違犯上項罪案，即以同罪論。

第卅一條

凡組織學校，或管理學校之人，如照律應報告教育部之件，而故意含糊，不以實告者，以有罪論，處以不逾五十銖之罰款。

第卅二條

凡有故意阻礙調查員，使不能其行職務者，以有罪論，處以不逾

五十銖之罰款。

第卅三條

凡要求處罰違犯本律之起訴，專歸檢察廳辦理。凡任校長教員，均須受試驗其法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即赴教育部指定之處，先十日以前通知，屆時自携紙筆伺候，試驗讀音習字默寫會話四科。再逾六個月，再試驗第二次科目，則爲讀音習字默寫作文，如不及格，則禁止不得上課，違者罰其校董，如仍充當教員，須再補習，候試驗及格，乃得上課。

安南南圻中文學塾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凡中國學塾，皆純然爲中國兒童而設，其管理人及教授者，均應爲中國人（除下文第十條之例外）計分兩種：

第一種文字學塾（私塾）祇教授中國文字，其教授之方言，須用一定之中國土音。

第二種初等小學塾（國民學塾）教授小學普通課程（文字通用課學常識）及法文一科。

第二章 兩種學校之通例

第二條 凡欲在南圻設立以上兩種學校，必須向該地方參辦官討取許

可如在西貢堤岸設立者，則呈稟該處市長，稟內須要詳明設立何種學塾。

第三條

凡欲設立以上兩種之學塾，須要遵照下列之規定，方能設立。

(一) 凡屬中國人。

(二) 曾在安南居住最少兩年，及在其所設立學塾之地方居住一年。

(三) 年齡在廿五歲以上。

(四) 須要有品行紙一張，如在西堤者，則向該處市長討取之，如在六省者，則向該省參辦討取。

第四條

稟內須填明所設立之學塾，所在地點，並註明該學塾可容學生人數若干，以每一學生最少占一平方米突尺廿五爲度。

該學塾及其佈置，須依照現行教育條例第七十三條辦理。

第五條

參辦官或市長，將所呈之稟，另加簽批，然後轉呈南圻元帥，方能批准。開設何種學塾，若有設立寄宿舍者，則由衛生委員會查驗後，方能開設。

以上各種許可，可以永遠或暫時由南圻元帥繳回。

第三章 文字學塾及國民學塾教授之許可

第六條

凡在兩種學塾內當教授者，無論校長或所聘請之助教，皆須依照上列第三條之例，（除下列或十條例之外）仍須遵守以下各節。

（一）醫生紙一張，證明其體格能力。

（二）須要有下列第五章所載明之資格證書。

第七條 所發給之許可證，可以隨時由該省參辦官或市長官，呈請南圻元帥，暫時停止或繳回。

第四章 辦理法及監督法

第八條 以上兩種之學塾，均由教育局監理，至整理法，及遵守法，則由該省參辦及市長監視之。

第九條 凡國民學塾之校長，每年須將教授之中國書籍課程，及教職員，開列一紙，呈上南圻元帥。

第十條 凡國民學塾最高級兩班，須每星期教授法文四小時，其法文教員，須有第十三條之資格證書，方可教授。

第五章 教職員應有之保證

第十一條 凡當文字學塾之教職員者，應要遵照第三第六兩條規則，仍要

具有下列之文憑，方能充當，其文憑發給法如下：每年試驗一次，由南圻元帥指定日期，若投考者，人數過多，則每年分兩次試驗。考題爲中文論文，或出自四書，或由近代新國文擇出，其題則由教育局選出。

各論文由考試委員擇選，其委員之指定法，或由南圻元帥，或由南圻元帥轉至北圻中圻指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塾教員，祇教中文，除照第三第六兩條例之外，並須有下列之程度。

(一) 或有中國公立學校文憑，由東法元帥，交駐中國法領事調查後，承認方可。

(二) 或由法政府考驗後所發給之文憑，其考驗法如下：

(甲) 漢文簡淺作文。

(乙) 物理學。

(丙) 數學題兩條。(代數亦可)

(丁) 歷史地理。

各題目均由教育司選出，而選錄則照如上第十一條第四段辦法。

(二) 或中法學校畢業文憑，平均分數以十二分爲度。照校內章程發出，其發給之章程，遵照東法教育部長所批定。

第十三條 如國民學校教授法文者，除照第三第六第十二條之外，當須有以下之程度。

(一) 或有法國或本地方政府文憑，等於小學畢業證書者。

(二)或按照教育部定章之第三百二十六條，而能入選者。其攷選法如下：

(甲)默書十行至十五行。

(乙)簡易論文。

(丙)解書及會話。

各題目，均由教育司選出，其擇取則由每年元帥所指定之委員會擇選，若考試會話時，亦由該委員會考驗。

(二)或有中法學校畢業文憑，其法文程度至少在十四分爲度，其分數則在畢業文憑上批明。

第六章 暫行定章

第十四條 凡開設以上兩種之學塾，及其教授者，宜速於六月期內，選照現

定之規則而行。

第十五條 以前所定之各規則，如對現行之規則，有相抵觸者，則作爲無效。

西曆一九二四年四月廿九日佈

英屬沙勝越之學校註冊條例

一 茲因沙勝越之各種學校，必須註冊，左列條例，定於一九二五年正月一號實施。

二 各校不問其在一九二五年正月一號前成立，或於該年正月一號後成立，均將照此項條例之規定註冊。

三 凡未註冊之學校，任教之人，法庭對於初犯，將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過犯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地方得視學員之請，證實某校未註冊，可勒令該校永久停辦，或令停辦若干時，由地方酌定。

五 成立之學校，請求註冊，必須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號或以前，向古晉（

首府) 提學使領取格式紙，並不取費，新立之學校，必須向提學使請求註冊，批准後始可開校，招收學生。

六成立各校之司理、董事、部董事及教員，均須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號或以前，請求古晉提學司註冊，凡願為一校司理、董事、部董事或教員者，均須請求註冊，非待提學使准其註冊後，司理、董事或教員，均不得任職。凡請求註冊者，按照此條可向提學使請領案式紙，填寫呈報，此項格式紙，並不取費。

七不論何人，如在未照此項條例第六條註冊之學校，擔任司理、董事或教員，或學校之司理、董事，聘請未照第六條註冊之教員任教，法庭於初犯可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或過犯，可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提學使對於請求註冊格式中，所開各項認為滿意時，將給以註冊證書一

紙，倘視爲須拒絕註冊時，提學使將以此項情形，報告總參政司。

九不論何人，於請求之格式紙中，填報不實，或不全，法庭於初犯，可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罰金，再犯或過犯，可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提學使或其代表，每年至少親赴註冊之學校，視察一次，證明各校是否遵照此項條例一切之規定，視學員或其代表，於適當時候，隨時可入各校調查。

十一如提學使，覺此項條例，學校有未遵守處，可傳學校之司理，在一月以上之期內未逾限之前，命其遵守之。如逾期該司理不遵，提學使將以此種情形報告總參政司，總參政司將傳該司理，命其表明未遵守之理由。

十二如表明之理由，總參政司認爲不滿意，縣參政司，將令提學使取消該校之註冊，此項學校，嗣後將視爲未註冊之學校。

十三提學使主持學校註冊，將各註冊學校之校名，司理，董事部各董事，各校員之姓名，及實施此項條例，必要之詳情，一一入冊。代理之提學使，將於其監督之區域內，主持同樣之註冊事務。

十四各註冊學校，更動教員，或董事部，有何種變動，該校之司理，將報告提學使。如於一月內，不將此項變動報告，可處該司理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如總參政司，認任何學校，係作政治宣傳，致礙此邦威力，或公衆者，總參政司可奉拉惹命，或得行政委員會之許可，宣佈此項學校，爲違法學校。請提學使於註冊中，將該校刪除。

十六如提學使認任何學校，隨便聘請何人，擔任教員，爲貽害此邦或學生，提學使得總參政司之許可，可將發給此項教員之註冊證書取消。

十七不論何人，胆敢在違法之學校，任司理，董事部或教員，法庭可處以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總參政司，得最高議政局之批准，可定出管理學校及實施此項條例之憲條並定章，規定（甲）學校或校舍之適當衛生狀況（乙）學校訓練之方法。（丙）禁止註冊學校用不願用之書籍。（丁）適當保存註冊學校之帳簿文件及簿冊。（戊）在校學生行醫學上之檢驗。

（附註）按照此條所定之憲條，將在公報公佈。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委員會會長莫爾頓奉命佈。

英屬沙勝越禁止華僑教授國語條例

查華僑學校中，教授國語，與政治之宣傳上，有密切之關係，爲此業引起政府之注意，以爲此項宣傳，有礙此邦，似將致久居沙勝越，服從居留政府法律，安守本分，從事各種實業之大多數華僑間，發生不安。特禁止華僑教授國語，此令。

一沙勝越不論何種研究班，或學校，一律禁止定國語爲學科教授，及以國語教授何種學科，非待政府在公報公佈，認此時教授國語，不復與宣傳政治有關，致礙此邦，不得教授。

二此項命令實施後，如有何人胆敢教授國語，一經查出，地方官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金，或監禁六月，或監罰並施，及驅逐出境。

三此項命令實施後，如有學校胆敢教授國語，政府將勒令停辦，地方官可處該校總理，或校長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此項命令定一九二五年正月一號施行，如得拉惹同意命在公報公佈，得展緩施行。

行政委員會會長莫爾頓氏奉命佈。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編者案此項條例業已取消特此聲明）

附錄

南圻教育司錄取華文教員揭曉

年來本埠華僑教育漸臻發達，公私學校所在多有，而投考教員者亦日見增多，是亦教育界之好現象也。茲特將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教育司所取錄之華文教員姓名，調查揭錄，藉備熱心教育者之快觀焉。

西歷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考試華文初級高級教員及格姓名

一、初級及各項取錄

註冊 號數	姓名	註冊 號數	姓名	註冊 號數	姓名		
二	黎 睨	二二	關 浩	四九	林在山	七〇	李桂生

三	劉仲	二七	陳思曾	五〇	廖壽	七一	陳世德
四	吳湘	二八	勞孟材	五一	李漢	七五	梁啟芬
五	徐荷	三一	劉紀松	五二	蘇玉衡	八二	梁景
六	李桂	三二	阮文會	五三	鄧全	八三	蘇玉泉
七	王琳	三四	王承勳	五四	陳黃	八六	方雄飛
九	陳爲芬	三五	黎文諧	五六	黃文渠	八七	黃鈞
一二	梁約	三七	徐濟	五八	江倫	八九	馮朋
一三	林劍	三九	楊荻洲	五九	杜葆光	九〇	吳龍
一四	梁恩浦	四三	伍鋼	六〇	程旒	九一	黎天貞
一五	杜仲	四五	彭善	六一	陳星燁	九二	伍定
一六	馮中嶽	四六	陳喬	六七	李伯全	九七	王賢

一七 左棠 五七 林請 六八 陳信宜 一〇三 莫蓉洲
 一八 陳祖 四八 余賢 六九 李煥

二、 高 級 及 格 取 錄

註冊 姓名 註冊 姓名 註冊 姓名 註冊 姓名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二七 陳思曾 三四 王承勳 五九 杜葆光 六七 李伯全
 三一 劉紀松 三七 徐濟 六〇 程旒 九七 王賢
 五 徐荷

以上所取錄者祈至西貢西玳牙街三十五號教育司領取文憑可也



校後記

這本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是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主任劉士木先生許多關於南洋編譯著作中之一種，內容是詳載南洋英荷法各屬及暹羅等處的學校註冊條例。這本書我們切不可當做乾燥無味的條文去看牠，要知道這條例是我們僑胞的生死關頭，牠好像是僑胞頭上千斤的重石，牠好像是僑胞周身所束的無數麻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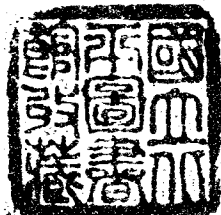
華僑教育尚在萌芽時代，那裏經得住狂風暴雨的催殘，我們必須如何去愛護他，使他將來能長成一朵或無數的鮮花，結成了一個或無數的鮮果。

當父母的人——現代有文明知識的父母，一定是不願意他們的女兒們再去受纏足之苦的，那麼華僑現在的教育，就無異女孩子們在包小脚，在形式上是很不雅觀，而內容是非常苦痛的。

好了，現在正遇着南京開「全國教育會議」，這本書恰巧出版，不啻把束縛僑胞的

脚镣手拷都一一呈在各位大教育家面前，想各位大教育家看了，一定會多少動了一點憫隱之心，我們總希望各位專家共同想出一個辦法，來解除這種非人道的束縛，就如父母不望他的女兒受纏足之苦一樣的切迫，那僑胞——後來有希望的青年就拜賜無涯了。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全教會議開幕日張明慈於暨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編者 劉士木

發行者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大東書局印刷所
上海牯嶺路一〇一號

總發行者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上海真茹車站

版權所有

每冊實價二角

#52

721046

721044

